附件1

**天津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补助动物防疫等经费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8〕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中央、市两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以及动物防疫项目建设补助等资金。

第三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我市建立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动态调整机制，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评估并作出调整。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期限至2026年，到期前依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评估情况和我市工作实际确定该政策实施情况。

第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分配和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同时依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并根据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防疫政策工作要求动态调整任务清单。

市财政局负责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审核市农业农村委编制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市级实施方案（含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分配及下达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等。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动物防疫行业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全市动物防疫工作，编制并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市级实施方案（含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实施绩效评价、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加快预算执行、落实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监督使用，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动物防疫等项目补助经费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安排建议、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实施绩效管理等项目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动物防疫项目建设等支出方向。

第七条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和我市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强制免疫疫苗购置补助等方面。

具体标准以政府集中采购和竞价结果为准。积极推行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

市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重点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采样应当按规定向被采样单位支付动物疫病监测采样补助。

第八条 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和我市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

强制扑杀具体补助标准以国家和我市文件要求为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由中央和市两级财政负担80%，区财政负担20%。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对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和我市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因染疫或疑似染疫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产品和饲料等物品，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 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对养殖环节病死猪、屠宰环节病害猪和经检疫或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方面。

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总体按照80元/头给予补助，其中中央和市两级财政负担80%，区财政负担20%。具体依据不同处理方式，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对实施“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的，按照“谁处理补贴谁、谁收集转运补贴谁、谁上交补贴谁”的原则，补助资金可按照3:3:2的比例分段用于补助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单位和上交病死猪的养殖者；对“养殖场户自行处理”的，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全额补助给按规定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不包括对死胎、流产胎儿和强制扑杀猪只的无害化处理补助。

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为，病害猪损失补助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补助80元/头，均由市财政承担。病害猪损失的补助对象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的补助对象为实施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受委托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实施单位。上述病害猪是指屠宰前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前经检疫确认为按国家规定需无害化处理的病害活猪。经检疫检验确认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每90公斤折算为1头生猪的标准确定相应补助。送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时已死亡的生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助。

第十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在其所负责村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疫情排查、疫情报告、协助监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协助产地检疫、建立动物防疫档案，以及动物防疫宣传和畜牧生产统计等工作的劳务支出等方面。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标准为400元/村/月，市财政负担75%、区财政负担25%。各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区级补助标准。

在满足工作完成标准的前提下，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统筹用于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并支持“一人负责多村”形式。

第十一条 动物防疫项目建设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全市统一部署的动物防疫项目建设。具体补助标准按照有关项目实施方案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的，经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等补助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四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支出方向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

（一）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等情况，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政策任务因素，分别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政策任务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三）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十五条 承担动物防疫任务的涉农区和市相关单位，应根据各支出方向具体补助要求，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预算申请。其中：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强制扑杀补助、生猪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提出预算申请；强制免疫疫苗购置经费由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提出预算申请。

生猪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应于每年9月15日前提出预算申请。强制扑杀补助应分别于每年3月5日、9月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当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强制扑杀实施情况。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动物防疫项目建设补助应严格按照相关实施方案要求时间提出预算申请。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委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编制下一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市级实施方案，市级实施方案应包含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出下一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建议，并函报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审核后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纳入下一年度市级预算，待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后,市财政局于30日内将预算批复有关区和市相关单位，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市财政局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区财政部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对属于政府采购管理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 “大专项+任务清单”

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各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级实施方案和市财政局下达各区的预算文件制定区级实施方案，并于预算年度的3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结转结余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和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天津市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津财农〔2019〕134号）等规定，制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等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市和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将依纪依规依法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天津市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农〔2016〕67号）和《天津市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津财农〔2016〕101号）同时废止。